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承瑄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